

ᠤᠮ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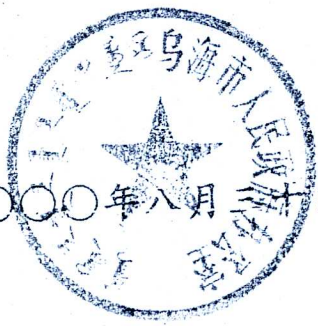
乌海市 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乌海政办发〔2000〕30号

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劳人局财政局关于事业单位 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府各部门，各事业单位：

市劳动人事局、财政局《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日

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

有关问题的意见

市劳人局 市财政局

(2000年6月30日)

- 一、凡我市境内各类事业单位包括驻市事业单位,要按照国务院《失业保险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和有关规定从2000年1月1日起参加失业保险,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。
- 二、各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%缴纳失业保险费,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%缴纳失业保险费,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。
- 三、各事业单位要及时到所在区就业管理局申请办理失业保险申报登记,经审核后发给失业保险登记证件,并在每月15日之前向所在地就业管理局缴纳申报核定的失业保险费。

四
算中列
度预算
内资金
位失业
并在保
用。

五
业登记
例》规

六
单位职
费年限
老办法
的,本人
限,新的
理。

四、各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所需资金在其支出预算中列支,其中,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,差额及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财政预算内资金不予安排。个人缴纳部分由单位代为扣缴。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要在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中单独反映,并在保证事业单位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的前提下统筹使用。

五、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,到所在区就业管理局办理失业登记,对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,按《失业保险条例》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。

六、在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出台之前,事业单位职工失业期间养老关系予以保留(失业期间不计算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),再就业后,按照其新的工作单位的养老办法接续。新的工作单位已经实行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,本人应随之参加,其在原单位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,新的工作单位实行其他养老办法的,按该单位办法办理。

主题词：社会保障 失业保险 意见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各人民团体、新闻单位、驻市单位。

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0年8月31日印发

一文一主

送

抄报

抄送

印发日

打字：

马列